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429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KÉYANXÌ

申 请 人 北京丹丹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113-5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